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340號

聲 請 人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技典

訴訟代理人 邱有成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樺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0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03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〇五年度重上字第九四三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0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03號），聲請交付該事件更審前第二審程序（案列本院105年度重上字第943號）民國107年3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查聲請人為前開事件之當事人，其聲請意旨略以：上開期日筆錄為簡式記載，未見再開言詞

01 辯論之理由及本案重要之爭執事項，伊為釐清重要爭點及該
02 期日開庭之詳細狀況，聲請交付前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
03 語，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
04 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另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
05 之4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
06 定，並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
07 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08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10 民事第二十三庭

11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12 法 官 楊舒嵐

13 法 官 許勻睿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17 書記官 秦湘羽